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(國一、二、三). 學期段考

2024/10/2[新修正]

☆ 師長----

- A. 請教師按段考當週課表隨班監考，並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領卷。
B. 煩請監考教師與命題教師於試卷袋上簽名，若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煩請註記在試卷袋上。

☆ 考生----

1. 考試期間一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(帶)備用。(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題、國文非選題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)
2. 為配合高中考試及維持校園安寧，請學生於段考各節次休息時間勿於室內外大聲喧嘩。
3. 段考自習課期間請同學安靜於教室內看書，以準備下一考科。
4. 掃地時間請同學及早完成打掃工作，並於 2-3 分鐘內返回教室。
5.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、及文具盒(袋)，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入座；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，以免引起違規疑慮。
6.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攜帶的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，須遵守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。
7. 考生應試時不能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：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)、鐘錶(如：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、書籍、紙張、文件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記憶、攝錄影等功能的物品或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違規者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8. 考生攜帶入場的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的情形。且若有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的擬真模型進入試場，不論其放置位置，均視為違規。有前述違規情況扣減該科成績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進行懲處。

日期 節次	科目 時間	第一次段考		第二次段考		第三次段考	
		113/10/8 (星期二)	113/10/9 (星期三)	113/12/3 (星期二)	113/12/4 (星期三)	114/1/16 (星期四)	114/1/17 (星期五)
1	08:00 ~08:50	作文	歷史	作文	英語	英語	地理
2	09:00 ~09:5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3	10:00 ~10:50	自然	公民	地理	國文	歷史	數學
4	11:00 ~11:5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:50~12:20	午餐					
	12:20~13:00	午休					
5	13:10 ~14:00	地理	國文	公民	數學	自然	自習
6	14:10 ~15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7	15:10 ~16:00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國文	公民
	16:00~16:20	打掃時間					